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0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會協助向所屬製造、進口洗衣膠囊(或稱洗衣凝膠球)業者宣導洗衣膠囊相關注意事項標示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0年3月10日「市售洗衣膠囊標視檢視結果確認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商品為一般商品，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時，應符合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據媒體報導日前南投縣發生7個月大女嬰誤食洗衣膠囊事件，旨揭商品外觀色彩繽紛且顏色鮮豔極像糖果，而且據瞭解旨揭商品之單顆包裝外薄膜主要是聚乙烯醇材質，雖非為遇水即溶，惟在遇水後翻滾攪打後會逐漸溶解。
- 四、建請貴會協助向所屬製造、進口洗衣膠囊之業者，宣導洗衣膠囊於標示相關注意事項時，宜有「請勿用潮濕的手拿取」、「請放置於小孩無法拿取之處」或「請勿食用」等類似用語相關內容，藉此提供消費者於使用時能留意前開

相關注意事項，以提醒購買之消費者注意，進而保障兒童
居家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
工商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